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7,721,576 元，资本公积为

1,260,702,197 元。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因此按照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 297,279,004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27,90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51,182,587 元。

董事会建议按目前公司总股本共计 2,075,335,56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207,533,556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2,075,335,56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11,300,33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75,335,560 股变更为 2,386,635,89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此预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承诺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同时针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 2016 公司高管变动事项的相关说明，董事会认为，基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同时新任管理团队已经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及体系未因公司高管人员的职务变动受到实质性影响。

针对深圳显示器件股权收购问题，公司组织对 2012 年-2016 年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同时，公司未来将在现有控制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新增复核程序，同时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传工作。

董事会认为截止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丹,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等。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6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全文。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订案》。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南玻关爱基金捐款的议案》；

为了扩大“中国南玻关爱基金”规模，同时体现公司对广大员工的关爱，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南玻关爱基金捐款 80.6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确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南玻集团《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